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 在坦桑尼亚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基于两国多年的密切关系，为进一步促进双边文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在坦桑尼亚设立中国文化中心。

第二条

中国文化中心将通过双方的友好协作，提供高质量、面对公众的文化活动。

第三条

中方将在遵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设立和运作中国文化中心。

第四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将对中国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便利。

第五条

双方将通过协商解决中国文化中心设立和运作中出现的分歧。

第六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下列代表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昭信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代 表